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发[2017]25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考研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确保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安全性、公正性、严肃性和权威性，营造一个良好的研究生招生工作环境和秩序，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中关于“严禁招生单位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严禁招生单位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考试招生辅导活动场所和设施，严禁招生单位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考试招生辅导培训、招生宣传和组织活动”，“严禁社会培训机构进入校园以张贴简章、广告等各种方式进行考研辅导培训的招生宣传和组织活动，以维持高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规定，请各单位及时将上述精神传达到本单位全体教职员工，并迅速开展自查，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17 年 12 月 21 日